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

榕发改收费〔2019〕26号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 财政厅关于重新制定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费 收费标准的函》的函

市统计局：

现将《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定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函》（闽发改价格函〔2019〕14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局

2019年4月23日



（此件依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存档。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印发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发改价格函〔2019〕145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制定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收费标准的函

省统计局：

你局《关于申请核定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函》（闽统函〔2019〕29号）收悉。鉴于《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复函》（闽价费〔2016〕148号）即将到期，根据《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7〕26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组织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3年收入和支出执行情况，经研究，现就重新制定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每人每科45元，考务费，每人每科15元；考试科目2科。

二、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考务费，每人每科13元；考试科目2科。

三、考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在执行期限内，国家相关部门若有调整考务费收费标准，你局可根

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考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同时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考试单位除向考生收取考试费和考务费之外，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四、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纳入全省统一的非税收入系统收缴，收费资金全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五、收费单位应认真做好收费报告和收费公示工作，向同级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收费项目变动和年度收费情况；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范围、对象、标准、期限、程序、依据、减免规定、执收方式。

六、本函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前60个工作日，由你局按规定程序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重新提出收费标准建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

2019年4月11日

抄送：各设区市发改委、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财政金融局。